



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, LIMITED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45)

有關巴黎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之 框架協議

董事局謹此宣佈，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，本公司與 Qatari Dia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就於法國巴黎之酒店發展建議項目訂立框架協議。

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，本公司與 Qatari Dia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不一定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 13.09(1)條刊發。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局（「董事局」）謹此宣布，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，本公司與 Qatari Dia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（「Qatari Diar」）就位於法國巴黎 Avenue Kleber 現有「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nferences」之地盤進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（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」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（「框架協議」）。Qatari Diar 為卡塔爾政府之投資公司，由卡塔爾投資局（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）全資擁有。

根據框架協議，本公司同意向 Qatar Diar 收購其有關資產 20%之少數股東權益，其後共同重新開發有關樓宇為半島酒店。本公司有關購入該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，連同其分佔重新開發成本之財務承擔，預期將約為 140,000,000 歐元。預期開幕日期於 2012 年年中。訂約各方另同意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訂立管理協議，以管理酒店發展建議項目。

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，框架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，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須待具約束力協議簽訂且多項條件達成後，方告落實。此外，現時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之計劃，包括建築面積及總投資額尚未落實，可予更改。就此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進行。

因此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，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布。

承董事局命
公司秘書
廖宜菁

香港，2008 年 7 月 15 日

於本公布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：

主席

米高嘉道理爵士

副主席

貝思賢

執行董事

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

郭敬文

營運總監

包華

非執行董事

麥高利

毛嘉達

卜佩仁

利約翰

高富華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李國寶爵士

黃志祥

麥禮賢

包立德